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工信智造〔2019〕13号

关于征集苏州市智能工厂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制造强市战略，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加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工程，现面向全市征集智能工厂项目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通知所称智能工厂指基于全面互联、智能控制、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，广泛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，综合运用设计生产、检验检测、仓储物流等智能装备、软件和控制系系统，覆盖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运维服务等生产全流程、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，泛在连接、弹性供给、动态

优化和高效配置制造资源，实现响应时间缩短、资源消耗减少、质量效益提升、运营成本降低、环境生态友好的现代工厂。

本次项目征集面向全市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前已经建成的智能工厂项目，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与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。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支持的项目作为征集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1. 企业在本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；

2. 项目应在 2019 年 6 月底前竣工，且须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；

3.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，其中智能制造装备、系统与软件投入不低于 7000 万元；

4. 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系统集成商、软件开发商、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等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项目联合体，联合体须突出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，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书，明确组织方式和责权利，形成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；

5. 每个项目单位限报 1 个项目；

6. 智能工厂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参考《苏州市智能工厂建设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对符合条件的苏州市智能工厂进

行认定和授牌，并给予奖励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请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排查智能工厂建设情况，并组织企业填写《苏州市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9月30日前连同《苏州市智能工厂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，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等相关材料各一式两份一并报送至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。相关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uzhouim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苏州市智能工厂建设指南
2. 苏州市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
3. 苏州市智能工厂项目汇总表

联系人：

市工信局，智能制造推进处，沈波，68616271。

市财政局，工贸发展处，孙廷昊，68616749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30日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8月30日印发